

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CYCG-ZB-2024009)

项目所在地区: 重庆市, 市辖区, 渝北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 招标人为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际货运代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公司成立二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二年为准); 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失信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二年内的经营活动中经营业绩良好并且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单位,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7.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入围(获得该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需遵循以下要求: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3天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10000元（人民币）作为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18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1月2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5日 18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联 系 人：殷天浩

电 话：15223458336

电子邮件：yinth@cyefi.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招
标
书

招 标 人: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编号:CYCG-ZB-2024009

2024年1月

目 录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二、招标内容

投标人按招标人的国际货运需求提供全过程的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自提货起计算，终点状态全部为卸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止。全过程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1. 其间的运输、装卸；
2. 代办相关货运的单证手续；
3. 代理通关、商检全部过程；
4. 代办货值110%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国际货运保险一切险及相关理赔服务。

三、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议程

1. 发标时间：2024年1月18日。

方式：招标人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电子版。

2.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月25日前（纸质资料），逾期不受理。

方式：投标单位授权人员按时提交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资质资料直接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达，快递收到即视为送达。

3.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4年1月25日。

答疑方式：现场（或电话）答疑。

答疑联系人：殷天浩

答疑地点：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答疑联系方式：15223458336

4.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6日（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5. 开标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翠宁路6号



6. 开标现场资质审验。

需提交的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书“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之“二、投标响应文件”之“1.(1) 资质文件”所列示条目及要求。

7. 评标：

需提供的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标书；
- (3)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 (4)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

说明：投标人需按本招标书之“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要求对上述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密封，并于评标开始时由评标专家组当面拆封。

8. 联系人：

殷天浩 联系电话：15223458336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_____（盖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公司成立二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二年为准）；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失信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二年内的经营活动中经营业绩良好并且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7.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入围（获得该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投标人，需遵循以下要求：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3天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10000元（人民币）作为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10000（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户名：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账号：2361825742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5042839645

注：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②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按照财务制度退款，在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所提供的账户信息3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或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期间不计息）。

二、投标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注意：投标响应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下不再逐条款列示此项要求）

(1) 资质文件

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派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近二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④

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失信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的声明。

注：为防止丢失，上述资料资格审核时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重要提示：资格审核中，上述所列示的所有条款均属于否决项，对于任意一项或多项未达到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该投标人将不能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2) 投标文件

① 投标函（附件1，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② 开标一览表（附件2，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③ 企业概况一览表（附件3，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④ 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标记、附件格式：

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要求。

三、报价



1.原则上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有效期为2024年1月20日 - 2024年12月31日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协议。鉴于此,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附件2,格式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向招标人提供真实、合理的投标报价。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含税);

3.结算方式:发票挂账30天后付款。

四、评标流程

1.资格审核:

(1)审核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以下条款中的要求

①“一、合格投标人”;

②“二、投标响应文件要求”之“1.(1)资质文件”;

(2)审核方法:

由招评标工作小组进行审核。于未通过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资格审核中所列示的所有条款均属于否决项,对于任意一项或多项未达到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该投标人将不能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2.评标:

(1)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进入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到场的由监标人进行确认)对投标一览表及商务标书密封性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评标工作小组可与投标人进行多次商务谈判。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运输价格 (6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5分(标准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5; 3.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清关费收费标准最低得5分,其余依次递减2分,直至0分。



业绩与资质 (20分)	(1)从事该行业年限情况:10分,按10年以上(8-10分)、5-10年(4-8分)、5年以下(4分)进行赋分。 (2)注册资金:5分(大于或等于500万元5分,低于200万元低于2分) (3)既往业绩:5分,按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进行赋分。
交付期及时性及安全性 (20分)	运输交付期最短得10分,按交付期排名递减,每一名减3分; 运输安全保障计划最详细得10份,其余依次递减,每一名减3分。

(2)评标方法:

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的招评标工作小组负责,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评分标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要素中的具体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和排名。

若综合得分一致,以价格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价格相同,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得分相同,以商务得分高者排名靠前;招标人有权根据报名数量及评标情况,最终确定一家投标人中标。

(3)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五、协议签订

1. 招标人根据招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 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对《中标人推荐表》进行签字确认。

3.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期限为2024年1月20日 - 2024年12月31日,具体处置要求、结算方式、质量服务标准、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详见本招标书第四章之《国际货运代理协议》之相关要求。

4. 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或在签订协议时向招标人协议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如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者履行协议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协议。

6. 因“七、1.4.; 七、1.5; 七、1.6.”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2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同类的招投标项目;招标人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名顺序递补符合条件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未能涵盖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评审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七、废标及终止招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协议或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 (1)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招评标工作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1. 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2. 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问询，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4.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九、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 需单独密封的文件

(1) 资质文件（内装1份）

(2) 开标一览表（内装1份、单独密封后与商务标书密封在一起）

(3) 商务标书（内装1正、1副）

2. 密封文件的封面标记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3) 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开标一览表、标书两份密封文件均需在封口处注明“于2024年1月26日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3. 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后装订成册, 每份标书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 或因投标人密封不当造成投标文件的提前开封, 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并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三、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具体格式见附件1~附件4.

附件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标书(正本1份和副本一式1份)
开标一览表(1份)
资质证明文件(1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单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和金额)
, 即(中文文字描述) 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署日一直有效。
5.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采取综合评分中标的方式。
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存在虚报情况, 投标人愿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主动退出本项目竞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运输线路	贸易条款	预计运输量(公斤)	投标单价/公斤	预计投标总价	备注
1	空运费	韩国- 重庆(往返))	EXW	500			忠清南道
		印度尼西亚- 重庆(往返))	EXW	13500			雅加达
		尼日利亚 拉各斯- 重庆(往返))	EXW	26500			拉各斯
		捷克- 重庆(往返))	EXW	6000			提货地捷克Jihlava



		美国-重庆	FCA	7200			启运地洛杉矶
		其它欧洲-重庆	EXW	1000			代根多夫
2	海运费	欧洲-重庆	EXW	2000			拼箱, 包含国内内陆运输费
		美国-重庆	FCA	3000			拼箱, 包含国内内陆运输费
预计运费合计:							
注:需列明报关费、机场提货费、商检费、保险费及送货费等清关费的收费标准或费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有差异,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 必须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只有注明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用, 请单独封存。

附件3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在册员工人数(人)	
企业所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简介	
本企业其它优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项目名称:《2024年度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协议号:

甲方: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国际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甲方委托的国际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及代办国际货运保险。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委托单、报关单、许可证、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发票、装箱单、提单等有关文件、单证之真实性、合法性、完备性负责。

2.

甲方按本协议结算条款和运、杂费费率规定偿付运费及其他相应费用的责任,对于运费到付货物的运费,甲方作为第二偿付人,在收货方拒付运费情形下履行运费偿付的责任。甲方不得以自身或任何第三方原因拒绝或拖延本协议项下运费的偿付。

3. 甲方应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及其它后果负责。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并不得以此类要求未能满足为由不履行本协议。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尽力保证甲方委托之运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乙方保证所从事相关活动不超出本协议规定之代理范围，并保证自觉维护委托方之利益，不得以任何不正当之理由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应对已经签收的货物负责，直至移交给其承运人或甲方及其代表。

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运输咨询，并帮助甲方设计最安全、快捷、经济之运输线路和方案。对于已运输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有责任就货物状况作出报告。

5.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应对因乙方过失、故意等原因引起的运期推迟、额外支出、货物短装、破损及其它后果负责。

6. 乙方按照每批货物实际价值的110%投保国际货运一切险。

四、运价

经甲乙双方约定，国际空运价格按如下执行。若价格有变动，甲方需在30日前通知乙方。

1. 美国至中国重庆的空运费为人民币

/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2. 捷克至中国重庆的空运费为人民币

/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3. 韩国至中国重庆的空运费为人民币

/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4. 印度尼西亚至中国重庆的空运费为人民币

/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5. 尼日利亚拉各斯至中国重庆的空运费为人民币/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6. 美国主要港口至中国重庆的海运费为人民币/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7. 欧洲主要港口至中国重庆的海运费为人民币/公斤，不包括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及市内送货费。
8. 市内送货费费用标准按甲方《零星运输费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9. 到港提货费、报关费、商检费等清关费用按中标人投标分项报价标准执行。
10. 以上价格从 年 月 日起生效。

五、结算

1.
甲方收到运杂费发票及清单后，应在一个月内付清运杂费，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
2.
甲方若对乙方开出的运杂费帐单有异议，则应在收到运杂费帐单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与协助乙方的对帐工作。
3.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代为支付的商检费、报关费等费用的单据复印件。
4.
本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另有约定除外。

六、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



充协议上双方加盖正本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正本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4年1月20日-2024年12月31日。

3. 本协议所规定的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执行，若价格发生变动，需双方协商并取得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动执行。

4.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5.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